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善”)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数)	112,133.65
对外担保总额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	216.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逐一说明):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天善因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需要,委托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向受益人铜陵东部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开立运营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为前述中盈盛达提供的人民币750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自然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交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盈盛达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以下担保业务:
公司为通达新材料拟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河南通达纸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支路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号)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1,159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发行1,159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4号)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7082,债券简称:亚科转债,上市数量:1,159万张。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通过配售认购“亚科转债”4,707,665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的通知,获悉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德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80名,代表股份169,904,65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9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73名,代表股份37,113,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3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791,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5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7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113,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4,702,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382%;

弃权4,872,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75%;

反对330,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42%。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船生物和自帆生物(资产负责率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宝船生物和自帆生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121XY250620T000292”和“121XY250624T00016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宝船生物、自帆生物分别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船生物和自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自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宝船生物、自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6,970万元,对自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5,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9,9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对自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0,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船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自帆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一)宝船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一)宝船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一)宝船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1,911,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33%;

弃权4,872,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275%;

反对330,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敏、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船生物和自帆生物(资产负责率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宝船生物和自帆生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121XY250620T000292”和“121XY250624T00016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宝船生物、自帆生物分别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